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98821 號函關於訴願人之審核結果，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全戶 4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下同）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因接受本市民國（下同）109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內湖區公所（下稱內湖區公所）初審後，以 109 年 12 月 7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93028908 號函列冊移請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4 人（即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家庭之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分別超過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不動產之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740 萬元、87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98821 號函核定註銷訴願人全戶 4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核認訴願人全戶 4 人亦不符中低收入戶資格（下稱原處分），並由內湖區公所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9119994 號通知書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

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5條之2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六、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民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

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

法務部100年10月13日法律字第1000020399號函釋：「主旨：關於…

…申請低收入戶，其家庭不動產權利範圍為『公同共有』，係依共有人數平均繼承計算或按公同共有全部併入計算疑義乙案……說明：……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因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惟各繼承人對於遺產所屬之各個權利義務，在分割之前仍有潛在的物權的應有部分，繼承人相互間，其權利之享受與義務之分擔，應以應繼分之比例為計算之標準（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29號判決參照）。所謂應繼分係指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就個別遺產得依其比例行使權利（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07號判例參照）。準此，有關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包括動產、不動產等），在遺產分割之前，依法院實務上認為，仍有潛在的

物權的應有部分，繼承人相互間，其權利之享受與義務之分擔，宜以應繼分之比例為計算之標準（本部 96 年 8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60028369 號函參照）……。」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二）區公所負責：……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社會局複核。……。」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9 年 9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093148287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先祖所遺之土地經委託地政士辦理公同共有繼承，惟因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本案尚有 2 房繼承人未會同辦理繼承，總繼承人數約有百人，俟其他 2 房辦竣繼承登記始能為共有物分割，而繼承之土地幾乎為農牧用地，且多有人占用，繼承後之土地並

無實益。訴願人一家 4 口多為老弱窮殘，無謀生能力，現驟失補助，一家人難以維生，請撤銷原處分，恢復原補助資格。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共計 4 人，依法務部 100 年 10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00020399 號函釋意旨，並依訴願人 10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因繼承取得新北市淡水區土地 24 筆（財稅資料顯示為 27 筆，下稱系爭土地），均為公同共有，公告現值（總值）合計 9,512 萬 6,097 元，依訴願人所提供資料，其潛在應有部分 1/28，個人持有權利價值（以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合計 339 萬 7,361 元；另查有臺北市內湖區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13 萬 8,8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 644 萬 4,36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998 萬 521 元。

（二）訴願人配偶及其長子、長女均查無不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家庭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998 萬 521 元，超過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740 萬元、876 萬元，有訴願人不動產清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製表日期 110 年 1 月 28 日之 108 年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均為公同共有，本案尚需俟其他 2 房辦竣繼承登記始能為共有物分割；而系爭土地幾乎為農牧用地且多有人占用，繼承後之土地並無實益云云。本件查：

（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本件依卷附系爭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影本顯示，訴願人係於 109 年 8 月 3 日完成系爭土地繼承登記並登記為公同共有，非如訴願人主張尚有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之情形。

（二）次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六、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查訴願人所繼承之系爭土地，其中農牧用地 16 筆、交通用地 3 筆、乙種建築用地 4 筆、丙種建築用地 1 筆；縱令系爭土地中之 3 筆交通用地（新北市淡水區○○段○○、○○地號及新北市淡水區○○段○○地號）符合上開規定第 2 款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惟該 3 筆土地以訴願人潛在應有部分個人持有權利價值合計為 9 萬 8,766 元，將之扣除後，其餘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988 萬 1,755 元，仍超過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不動產之補助標準 740 萬元、876 萬元。復查上開規定第 5 款及第 6 款有關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雖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幾乎為農牧用地，且多有人占用，繼承後之土地並無實益；惟訴願人未提供前開規定所列情形之相關資料供核，洵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公告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